風險因素

閣下在作出任何有關[編纂]的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 尤其應考慮下列與投資本公司相關的風險及特別考量因素。倘出現下列任何風險, 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 目前未知或我們如今視為不重要的其他風險,亦可能對我們造成損害並影響 閣下 的投資。

本文件載有若干有關我們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或與本文件所討論者相距甚遠。可導致或造 成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下文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討論者。[編纂]的成交價可能因任 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 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存在若干風險,當中有很多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有關風險大致可分為:(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iii)與[編纂]相關的風險;及(iv)與本文件所作聲明相關的風險。 閣下應參照我們所面臨的挑戰(包括於本節所討論者)審慎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於往續期間,我們倚賴五大供應商(特別是阿里巴巴集團及供應商C)獲取廣告空間以投放移動廣告

於往續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約92.5%、93.9%、70.5%及87.8%。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的兩間,即阿里巴巴集團及供應商C,於整個往續期間一直與本集團保持合作關係。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i)阿里巴巴集團佔我們服務成本分別約21.9%、15.1%、9.9%及19.5%;及(ii)供應商C佔我們服務成本分別約33.8%、32.7%、19.4%及31.4%。彼等合共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總服務成本分別約55.7%、47.8%、29.3%及50.9%。阿里巴巴集團及供應商C為我們的媒體發佈商,亦是營運領先媒體平台的著名市場參與者。我們於往續期間依靠五大供應商,特別是阿里巴集團及供應商C,以獲取廣告空間,以便為客戶在媒體平台投放移動廣告。儘管我們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已終止與供應商A業務關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往續期間其他五大供應商已維持2至8年的緊密戰略業務關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供應商一供應商集中情況」。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媒體資源對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至關重要,因為(i)頂級媒體平台擁有更大的用戶群、更成熟的廣告生態及更高的互聯網曝光率;及(ii)與媒體發佈商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有助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掌握市場動向,吸引廣告商及實

風險因素

現營銷目標。阿里巴巴集團及供應商C及其媒體平台在其行業中處於領先地位,並受到移動用戶的歡迎。我們已經並期望繼續從彼等獲得巨大裨益。倘我們未能以可比的合約條款與任一五大供應商(尤其是阿里巴巴集團及供應商C)維持業務關係,甚或無法維持關係,我們將需要尋找其他新媒體夥伴以購買廣告空間,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倘任何五大供應商失去其領先市場地位,或對移動用戶的吸引力減弱,則可能導致其用戶基礎大幅減少,進而影響在該等媒體平台投放的移動廣告的覆蓋範圍及受歡迎程度,甚至影響我們移動廣告服務的需求以及對客戶的吸引力。客戶可能會要求我們尋找新媒體發佈商或委聘其他媒體代理,為此可能需要花費額外時間及成本。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挽留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與任一五大供應商或其營運的媒體平台相關的任何負面形象或對其施加處罰,或任何與五大供應商的市場地位、財務狀況、平台基建維護的負面發展,都可能對我們廣告活動的效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無法保留、深化或擴大與現有媒體夥伴的關係,亦可能無法吸引新媒體夥伴, 而此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至關重要

我們直接向媒體發佈商或間接向媒體代理購買廣告空間,以便在我們指定的媒體平台投放移動廣告。與媒體夥伴建立健全和可持續的關係,對業務運作及未來發展至關重要。為保留現有媒體夥伴及吸引新媒體夥伴,我們需要繼續提高媒體發佈商的創收效率。截至二零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為3名、5名、5名及6名媒體發佈商的分發商。我們的媒體發佈商一般營運多個不同內容的媒體平台,以吸引擁有不同習慣及喜好的移動用戶。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為6名媒體發佈商的分發商,可在彼等營運的超過30個媒體平台上發佈移動廣告。根據艾瑞諮詢報告,移動廣告行業的媒體平台營運高度集中,少數市場參與者為媒體發佈商,就媒體平台直接產生的廣告收益而言,五大互聯網企業,即阿里巴巴、字節跳動、拼多多、騰訊及百度,在二零二二年佔據中國移動廣告行業超過75%的市場份額。倘我們任何媒體夥伴,特別是媒體發佈商,停止與我們的關係,則我們可獲得的廣告空間量可能減少,以及我們可能無法向客戶提供相同數量的移動廣告服務。

一般而言,在首次委聘之前及在年度檢討過程中,媒體發佈商會考慮及評估其分發商的表現。成為不同媒體夥伴的分發商以於不同媒體平台分發移動廣告的條件各異。 一般而言,媒體夥伴考慮分發商的資格時會顧及的因素包括(i)過往廣告交易額;(ii)客

風險因素

戶群及質素;(iii)客戶來源;(iv)人力資源,特別是銷售人員及優化師的人數;(v)財務信用度;及/或(vi)市場聲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媒體夥伴」。往續期間,我們成功通過媒體夥伴的所有業績評核,但概不保證日後的評核結果對我們有利。如我們未能達到媒體夥伴的預期業績,彼等可能會重新評估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倘任何媒體夥伴減少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將失去向媒體發佈商直接購買廣告空間的渠道,從而失去為客戶提供服務的部分或所有廣告空間。在該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向客戶提供服務,甚或完全無法提供服務,我們亦可能為了廣告空間而花耗額外成本與新媒體發佈商或媒體代理建立業務關係,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我們亦依靠媒體夥伴收集移動廣告表現數據,以供審查及分析之用。作為媒體發佈商的分發商,我們可收集及分析該等第一手統計數據,加深對移動用戶行為的了解。如我們失去渠道或未能自媒體夥伴收集廣告表現數據及移動用戶的相關統計數據,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優化廣告表現的能力將會受到損害,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媒體夥伴直接與廣告主進行交易,我們可能面臨脱媒風險

作為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我們幫助客戶從媒體夥伴獲取廣告空間以營銷其產品或服務。我們主要提供移動廣告服務予客戶,以取得更好的營銷效果;媒體夥伴傾向變現其廣告空間,而不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根據艾瑞諮詢報告,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是連接廣告商和媒體平台的橋樑。在多數情況下,廣告商傾向通過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與媒體平台交易,而非直接委聘媒體發佈商,不僅是因為某些媒體發佈商不接受直接交易或委聘,亦因為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已與頂級媒體夥伴建立密切的關係,具備行業積累,可幫助廣告商優化廣告策略及提高營銷效率。除廣告分發服務外,該等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一般亦提供創意設計、廣告策略制定、數據分析等服務。然而,我們無法杜絕媒體夥伴繞過我們等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直接與廣告商交易的風險。倘日後媒體發佈商招攬我們的客戶或媒體發佈商設立與我們目前提供的內容相似的自家內容創作部門,則客戶亦可能直接與媒體夥伴交易及停止與我們交易。發生此類事件可能使我們面臨脱媒風險,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自五大客戶產生過半數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75.4%、67.3%及61.8%。尤其是,客戶A、客戶B、客戶D及客戶H於往續期間兩個或以上年度為我們的五大客戶。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i)客戶A佔我們收益分別約31.0%、19.1%、7.9%及15.0%;(ii)客戶B佔我們收益分別約6.2%、5.7%、0.2%及0.2%;(iii)客戶D佔我們收益分別約29.6%、6.5%、零及零;及(iv)客戶H佔我們收益分別約0.1%、24.0%、16.3%及4.1%。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客戶一客戶集中情況」。

由於我們一般與主要客戶訂立為期一年的合約,且該等合約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5至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彼等將繼續按同等或較佳條款與我們進行等量的業務,甚至完全不與我們進行業務,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主要客戶能按照協定信貸期結付其下達訂單的付款,甚至完全不會付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客戶」。儘管自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百分比於往續期間逐漸減少,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短期內將能減少依賴少數主要客戶。倘任何主要客戶不再委聘我們提供移動廣告服務或減少與我們的業務往來,而我們無法於合理時間內找到可產生相近收益的新客戶,甚至完全無法找到新客戶,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移動廣告行業頗為分散且競爭激烈

根據艾瑞諮詢報告,移動廣告行業的競爭頗為分散且激烈,我們預期會有新的競爭對手進入市場,且現有競爭對手將會分配更多資源至該市場。我們亦預期移動廣告行業的競爭將繼續激烈。我們的競爭對手主要包括其他移動廣告服務供應商。我們能否於競爭中取勝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價格、媒體平台的選擇、能否獲取優質廣告空間、技術效益、客服質量及我們提升客戶投資回報的能力。倘任何該等因素對我們不利或我們無法達成廣告商的營銷或表現目標或我們的定價不如競爭對手具競爭力,則我們未必能夠有效競爭或保持我們的市場地位。

我們若干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具有更悠久的經營歷史、更廣泛的客戶及媒體夥伴接觸面以及遠高於我們的財務、技術及營銷資源。該等競爭對手所進行的研發以及銷售及營銷活動可能更為廣泛,並開發或推廣與我們類似或更佳的服務。任何競爭加劇均可能導致價格及利潤率降低,任何此等情況均可能令我們失去客戶或媒體夥伴。發生任何以上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亦需要與直銷、印刷廣告公司及傳統廣告服務供應商(如電視、廣播和有線電視公司)爭奪廣告商的整體營銷支出。由於移動資訊科技的快速發展和市場趨勢的不斷變化,我們可能無法保持我們在行內的市場地位,以及無法與傳統媒體有效競爭。

此外,移動廣告行業及整個互聯網行業均處於不斷變化中,包括技術的迅疾發展、客戶需求的持續轉變以及不斷湧現的新市場趨勢。因此,我們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應對該等變化的能力。倘我們無法達到客戶日新月異的需求或為現有及潛在客戶引入市場可接受的服務,我們或會失去我們的客戶及競爭地位。我們依賴技術及基礎設施以交付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我們需對新技術發展的興起作出預測,並評估其市場接受度。大數據分析、人工智能及程式化廣告的新發展可能使我們現有技術、平台或解決方案過時或失去吸引力。概不保證我們能夠以高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緊跟該等新技術發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於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時面臨若干風險,倘未能收取應收客戶款項,則可能會 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 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76.1百萬元、人民幣183.0百萬元、人 民幣157.8百萬元及人民幣149.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平均貿易應收款 項周轉天數分別為約71天、83天、75天及62天。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 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貿易應收款 項減值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2.1 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 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零、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 零 貿 易 應 收 款 項 被 撇 銷, 佔 各 期 末 待 付 貿 易 應 收 款 項 的 約 零、1.4%、2.5% 及 零。我 們 通 常 向 移動 廣 告 解 決 方 案 服 務 客 戶 提 供 在 移 動 廣 告 發 佈 後 發 票 日 期 起 計 最 多 90 日 的 信 貸期;及向廣告分發服務客戶提供在移動廣告發佈後發票日期起計15至45日的信貸期。 我們向客戶(尤其是主要客戶)出具發票之前,一般會與客戶確認已使用的廣告庫存量。 於往續期間,客戶因各種原因而延遲向我們確認廣告庫存使用量及結算我們的款項, 包括受COVID-19疫情影響,辦公室及一般服務中斷,郵寄服務暫停及中國多處封城, 加上實施居家工作安排,使在付款程序一環中延遲向客戶發出及郵寄實體發票,這在 某程度上可能影響整體營運及結算效率。不能保證客戶會迅速與我們確認該等資料, 延遲確認將導致我們推遲向客戶出具發票,繼而導致我們的收款進一步延遲以及貿易 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延長。由於我們一般不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或其他抵押,貿易應收

風險因素

款項結餘的實際虧損可能與我們預期及在撥備賬保留的金額有所不同,我們因而可能需要調整撥備。宏觀經濟條件或政府政策的任何變動亦可能導致客戶出現財務困難,包括信用市場渠道受限、無力償債或破產,從而可能導致客戶延遲向我們付款、要求修改其付款安排或違反對我們的付款義務。倘我們無法向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安排廣告空間競標之前,我們可能向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這可能導致我們需要大量現金以為我們的服務提供資金以及使本集團承受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以及營運資金不足風險,因為就向媒體夥伴購買廣告空間預付款項與收到客戶付款之間存在時間錯配,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向媒體夥伴收回預付款項

就向媒體夥伴購買廣告空間作出預付款項至收到客戶付款之間存在時間差,致使 我們需要大量現金以為我們的服務提供資金。有關時間差乃由於(i)作為我們根據各種 商業條款向客戶提供服務的一部分,我們在為若干客戶安排廣告空間招標之前,可能 會以現金向媒體夥伴購買廣告空間作出預付款項;及(ii)我們通常(a)向廣告解決方案 服務客戶提供在移動廣告發佈後發票日期起計最多90日的信貸期;及(b)向廣告分發服 務客戶提供在移動廣告發佈後發票日期起計15至45日的信貸期。更多詳情,請參閱本 文件「業務 — 營運資金週期」及「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部分 — 貿易及其 他應收款項」。我們只根據客戶的廣告訂單按相關媒體夥伴的要求,就向媒體夥伴購買 廣告空間作出預付款項。這樣購買的廣告空間量是參照每個移動廣告的預算來決定。 我們就向媒體夥伴購買廣告空間作出預付款項至收到客戶付款之間遇到時間錯配,導 致我們需要大量現金以為我們的服務提供資金以及使本集團承受信貸及流動資金風 險以及營運資金不足風險。因此,我們的移動廣告服務規模受我們手頭不時擁有的營 運 資 金 所 限 制。根 據 艾 瑞 諮 詢 報 告 , 向 媒 體 夥 伴 支 付 款 項 與 收 到 客 戶 付 款 之 間 可 能 存 在時間錯配乃行業慣例。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即代客預付的流量獲取成本款項) 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46.7百萬元、人民幣179.3百萬元、人民幣251.1百萬元及人民幣 293.9 百 萬 元 , 分 別 佔 我 們 同 日 資 產 總 值 的 約 38.3%、38.6%、50.0% 及 55.6%。該 增 長 主 要 由於向廣告分發服務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以滿足移動廣告服務的預期需求及於往續 期間的業務增長。倘客戶對要求我們預付款項的媒體夥伴的廣告空間需求增加,繼而 導致需要的預付款項大幅增加,或倘客戶未有準時或全數結付我們的發票,我們可能 面臨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以及就向媒體夥伴購買廣告空間作出預付款項至收到客戶 付款之間的時間差所造成的營運資金不足。雖然任何未動用廣告空間在我們的要求下

風險因素

通常可以現金退還,且我們於往續期間並無遇到未能收回有關退款的情況,惟不能保證我們可以及時收到向媒體夥伴支付的預付款項的退款。我們可能面臨預付款項退款的違約風險和可收回風險。

我們的媒體夥伴提供的返點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媒體夥伴會提供返點,金額根據客戶總支出等多種標準釐定。我們可收取媒體夥 伴根據商業考慮酌情釐定的返點,作為獎勵。有關返點佔我們總支出的百分比可能會 波動或減少,並由媒體夥伴不時審查及調整。此外,來自媒體夥伴的返點為其商業戰 略的一部分,返點金額受其返點政策、商業計劃及需求的影響。截至二零二零年、二 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五月 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媒體夥伴的返點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2.0百萬元、人民幣 132.5 百 萬 元、人 民 幣 99.8 百 萬 元、人 民 幣 37.3 百 萬 元 及 人 民 幣 51.5 百 萬 元, 佔 總 流 量 獲 取成本(以總額計)的約16.9%、19.3%、13.9%、14.8%及15.8%。於往續期間,返點乃通過(i) 扣除我們對媒體夥伴之應付賬款並作為我們的預付款項或(ii)以現金結算。對於我們的 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返點記錄為服務成本減少。對於廣告分發服務,返點記錄為 收入增加。倘媒體夥伴改變過去數年一直使用的典型收費結構,停止向我們提供返點, 或提供返點佔我們總支出的百分比減少,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流動資 金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再者,我們及/或媒體夥伴亦可能透過將來自媒體 夥伴的部分返點轉給客戶來獎勵彼等。來自媒體夥伴的返點金額的任何減少均可能影 響到提供予我們客戶的返點金額。這可能會影響我們在移動廣告行業的競爭地位,以 及我們挽留客戶或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導致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 到重大不利影響。

對本集團客戶業務的任何不利影響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受客戶的廣告需求影響,而客戶的業務則可能受其行業內任何法律法規更新或修訂的影響。客戶行業的法律及法規變動或其行業的營商環境變動,均可能影響其業務計劃、營銷計劃及廣告需求或預算,這可能導致對我們廣告服務的需求減少。例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遊戲行業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據董事作出周詳審慎查詢後所深知,主要是由於遊戲公司在中國政府頒佈新法律及法規後改變廣告計劃,例如《關於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工作的通知》及《關於進一步嚴格管理切實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通知》,該通知旨在

風險因素

限制未成年人花在網絡遊戲上的時間。客戶的業務可能受到其行業內的新法律及法規實施所影響,這將影響其業務計劃、營銷計劃、廣告需求或預算以及與我們的交易,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 們 於 截 至 二 零 二 零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年 度 及 截 至 二 零 二 三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五 個 月 有 經 營 活 動 所 用 現 金 淨 額

我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人民幣14.3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主要是由於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較長,分別約為71日、83日、75日及62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自經營活動產生正現金流量。倘我們日後錄得負經營現金流出,則我們的營運資金或會受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我們自經營活動維持足夠現金流入及維持足夠外部融資的能力。而我們將來獲取外部融資的能力及該等融資的成本可能受制於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金融市場狀況、融資的可得性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倘我們無法及時以及按合理條款獲取充足資金,甚至完全無法獲取資金,我們可能需要縮減營運規模,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流量獲取成本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媒體夥伴供應廣告空間以為客戶投放移動廣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流量獲取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91.7百萬元、人民幣364.0百萬元、人民幣377.4百萬元、人民幣140.8百萬元及人民幣211.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服務成本的約97.0%、96.7%、96.9%、96.8%及97.4%。流量獲取成本的任何波動都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關於流量獲取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於往續期間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一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如果我們未能將流量獲取成本的加幅部分或全部轉嫁予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通常透過在廣告投放系統競投廣告空間及為客戶提議競標價格獲得廣告空間,作為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的一部分。我們能否就競標價格提供有效的方案或會影響廣告投放的成果及客戶的投資回報。倘我們無法就競標價格提供有效的方案或達成客戶的營銷目標或投資回報,我們可能無法挽留客戶或吸引新客戶,以致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向客戶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這或會導致我們需要退回服務費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及截至二零 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向客戶提供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產生收益約人 民幣343.4百萬元、人民幣433.3百萬元、人民幣454.2百萬元及人民幣246.7百萬元,分別 佔 總 收 益 的 90.9%、92.1%、92.2% 及 94.9%。在 若 干 情 況 下 , 我 們 可 能 要 求 客 戶 (如 新 中 小型 直接廣告商) 在提供相關服務之前提前支付服務費,有關費用最初入賬列作合約 負債,並在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為收益。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 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合約負債約人民幣 13.0百萬元、人民幣16.1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20.5百萬元。我們向客戶提 供的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可能因不可預見的事件而中斷,如爆發傳染病、發生不可 抗力事件、監管變化及/或自然災害。雖然在中國受COVID-19疫情影響實施封鎖措施 期間,我們的業務並無暫停或中斷,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在未來不會因實施嚴 格的檢疫措施及封鎖措施而暫停、中斷或受到影響。倘我們的業務暫停或中斷或我們 無法履行我們對合約責任的義務,我們可能需要向客戶退還部分或全部尚未確認為收 益的合約負債,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現金及流動資金狀況以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將來未能成功向客戶提供服務,我們可能須退還部分或全 部的合約負債,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 們 現 時 可 得 或 可 能 獲 得 的 優 惠 税 收 待 遇 或 政 府 補 助 於 日 後 發 生 任 何 中 斷 或 變 動 或 會 對 我 們 的 業 務、財 務 狀 況 及 經 營 業 績 造 成 重 大 不 利 影 響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受惠於優惠稅收待遇,因而錄得法定稅收優惠分別約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13.1百萬元、人民幣14.1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具體而言,北京樂思創信乃為高科技企業,因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其享有15%的優惠稅率。此外,(i)霍爾果斯樂創及霍爾果斯檸檬分別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以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享有免所得稅期;及(ii)霍爾果斯樂創由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六年享有優惠稅率15%。此外,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樂效及湖南樂思創信享有2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此外,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例,北京樂思創信所產生的研發開支中額外100%可從應課稅收入扣除。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及「財務資料一中國企業所得稅」。

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收到貼息獎勵,故錄得受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423,000元、零、人民幣5,000

風險因素

元及人民幣1,000元。詳情見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部分 — 受限制銀行存款」。概不保證我們將繼續按過往水平享有該等優惠稅收待遇或財務資助或政府補助,甚至根本無法享有該等待遇。該等授予我們的優惠稅收待遇或財務資助或政府補助出現任何變動、暫停或中斷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我 們 可 能 因 在 往 績 期 間 與 非 金 融 機 構 進 行 構 成 違 反 中 國 法 律 的 私 人 借 貸 交 易 而 遭 受 懲 罰

於往績期間,我們有出借予及借入自非金融機構的無抵押借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法律訴訟及合規一於往績期間與非金融機構的貸款交易」。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從/向非金融機構作出的借款構成中國法律項下的違規行為,而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可對貸款人處以相當於貸款活動所產生的收入(即收取的利息)一至五倍的處罰。因此,於往績期間,我們因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計息貸款而可能招致的最大處罰約為人民幣400,000元。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因過往的該等違規行為而被起訴或不會被處以任何該等處罰。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業務營運在所有方面都符合該等法規及當局的要求。如果有關當局提出任何其他違規行為並對我們作出裁決,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及其他處罰。任何該等處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獲提供不準確或虛假數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評估廣告活動以及釐定我們向客戶收取的服務費及向我們的媒體夥伴支付的流量獲取成本時,倚賴客戶及媒體夥伴所提供的廣告表現數據及其他數據的準確性及真實性。目前,我們依靠從媒體夥伴提取的表現數據的準確性,以確保我們對客戶的計費適當,因為我們大部分廣告空間均獲取自擁有市場領導地位及良好往績記錄的領先媒體平台。倘提交給客戶的表現數據受到重大質疑,彼等或會選擇委聘獨立第三方進行數據追蹤以核實表現數據,而我們可能無法進一步重申根據任何此類數據核實所發現的任何差異。倘自媒體夥伴提取或由其提供的數據被發現不準確或虛假,我們可能無法為客戶優化廣告活動表現,客戶日後可能因此不委聘我們提供移動廣告服務。這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任何客戶的流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移動廣告市場缺乏透明的定價體系,我們的媒體夥伴控制廣告空間的競標過程

每個媒體發佈商都有為其各媒體平台設定相關專有的廣告庫存定價和競標機制,該等機制並非完全透明。根據目前採用的競標機制,我們的媒體夥伴控制彼等提供的廣告空間的競標過程,彼等可能會對其廣告空間的使用施加限制。雖然如此,為向媒體夥伴購買廣告空間,我們需要通過其廣告投標平台競標。

概不保證我們在競標過程中能夠提出準確的價格以成功投得客戶所需的廣告空間或我們的投標會得到公正和平等的待遇,倘我們不能以有競爭力的價格競標或投放所需的廣告空間,或不能及時為客戶安排具有可資比較流量模式及消費人口的替代或其他廣告空間來源,我們可能會流失客戶,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將受到不利及重大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複雜且不斷變化的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相對較新,並可能變動且詮釋上不明

我們營運所在的移動廣告行業監管相對嚴格。我們及媒體夥伴須遵守一系列法律 及法規,當中涉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的事項,包括廣告、營銷、分發、知識產權、 數據安全及私隱及税項。我們可能受任何適用於媒體夥伴的新法律及法規的實施所影 響。舉 例 而 言,我 們 的 媒 體 夥 伴 可 能 受 國 家 互 聯 網 信 息 辦 公 室 (「網 信 辦 |) 於 二 零 二 一 年六月頒佈的《關於Keep等129款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情況的通報》規管,其 限制媒體平台於其應用程式平台收集用戶詳細資料及行為的功能。該通知針對的應用 程式類別包括健身、網購、教育、約會及應用程式商店。該通知旨在加強網信辦對領 先科技公司的資料收集使用政策的審查,以禁止彼等侵犯應用程式用戶的個人資料及 其私隱。該等通知所列的應用程式營運商須在規定時限內糾正該等非法行為,並向網 信辦報告整改結果。此外,我們的媒體發佈商可能會通過其媒體平台收集手機用戶的 個人信息。倘媒體發佈商收集移動用戶的個人資料,彼等將需要徵求移動用戶的同意, 並 將 須 遵 守 個 人 信 息 保 護 法 的 要 求 。倘 媒 體 發 佈 商 因 新 監 管 規 定 而 被 禁 止 收 集 移 動 用 戶的移動廣告表現數據,彼等可能無法收集及向我們提供該數據。我們依靠媒體夥伴 收集廣告表現數據,並存儲於我們的資料庫中供將來審查及分析,藉此我們可更好地 瞭解移動 用戶的行為,有助我們為客戶準備更有效的營銷計劃。倘該等規定在我們媒 體夥伴的平台上實施,彼等將不時調整對資料訪問、資料收集及內容限制的政策,而 該 等 變 動 是 我 們 無 法 控 制 的 , 這 可 能 影 響 媒 體 平 台 的 業 務 , 而 我 們 可 能 無 法 從 該 等 媒 體平台收集廣告表現數據以優化移動廣告服務,繼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由於我們的客戶分佈於各行各業,監管當局對多個行業實施任何法規及政策亦可能影響客戶的業務及其廣告需求,進而影響我們自該等行業的客戶產生溢利的能力。因此,監管該等行業的任何法律及法規可能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或應收賬款的收賬。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聯合其他12個部門頒佈了《網 絡安全審查辦法》(「新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生效,並 將 廢 除 於 二 零 二 零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頒 佈 的 舊 版 本。根 據 新 網 絡 安 全 審 查 辦 法 ,購 買 網 絡 產品和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以及開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資料處 理活動的網絡平台運營商應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持有100萬以上使用者個人信息的網 絡平台營運商,如欲在境外上市,也必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中國法律顧問已代表本 公司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網絡安全審查中心」)諮詢,該中心受網信 辦指派,負債接收申請材料、對申請材料進行形式審查,並組織開展與新網絡安全審 查辦法規定的網絡安全審查有關的具體審查工作。在諮詢過程中,網絡安全審查中心 告知中國法律顧問,根據新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在香港[編纂]不會被視為在境外上市。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網信辦的指派,網絡安全審查中心為該查詢的主管部門。根 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鑒於(i)香港不屬於該條文中「境外」的定義;(ii)本集團沒有獲 任何當局通知被歸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而根據相關規則,如果運營商被歸 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相關當局必須通知彼等。有關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 商認定的規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有關保護網絡安全、數據及私隱保護 的法律及法規 |; (iii) 本集團處理的客戶主要連絡人的個人資料遠低於100萬,因為我們 的業務主要涉及為企業廣告商而非終端消費者提供移動廣告服務,以及本集團不掌握 任何移動用戶的個人資料;及(iv)根據新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10條規定的因素,本集團 在往續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沒有參與任何可能引起國家安全風險的活動,本公司 無需根據新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主動申請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 規相對較新且不斷演變,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和執行可能改變。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網信辦提出《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條例草案」),徵求公眾意見。條例草案規定,在香港[編纂]的資料處理者如果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應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然而,條例草案沒有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提供進一步的解釋或說明。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條例草案和現行監管制度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確切範圍仍不清楚,中國政府當局在解釋和執行這些法律時可能有很大的酌情權。條例草案還要求資料處理者對所處理的資料的安全性負責,並履行資料安全保護義務。由於本集團處理從媒體夥伴收集的資料,例如移動用戶的行為資料及廣告表現資料,如果以目前的形式實施,本集團可能受條

風險因素

例草案約束。有關我們為確保遵守條例草案(如以現行形式實施)而採取的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網絡數據安全」。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條例草案倘以目前的形式實施,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或[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如果我們被中國政府當局根據其廣泛的酌情權視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資料處理者,我們可能會受到網絡安全審查。如果我們不能通過相關網絡安全審查,[編纂]可能會受到阻礙,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及/或我們可能會受到政府主管部門的其他嚴厲處罰及/或行動。

另外,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市監總局發佈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而《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會同時廢除。根據《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利用網站、網頁、互聯網應用程序等互聯網媒介,以文字、圖片、音頻、視頻或其他形式,直接或者間接推銷商品或者服務的商業廣告活動,適用本辦法及廣告法的規定。廣告經營者或廣告發佈者應當建立、健全及實施互聯網廣告業務的承接登記、審核、檔案管理制度。此外,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應當依法配合市場監督管理部門開展的互聯網廣告行業調查,及時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資料。《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進一步規定,互聯網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能夠使消費者辨明其為廣告。對於任何商品或服務的付費搜索廣告,廣告發佈者應當顯著標明「廣告」,與自然搜索結果明顯區分。以彈出等形式發佈互聯網廣告,廣告主及廣告發佈者應當顯著標明關閉標誌,確保一鍵關閉。不得透過多個方式欺騙、誤導用戶點擊或瀏覽廣告。如果違反《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彼等可能遭到處罰、包括但不限於罰款、沒收廣告費用、暫停廣告發佈業或撤銷業務執照。有關我們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互聯網廣告的監管發展」。《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生效後,任何違規行為均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並有可能使我們承受重大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後果。

董事認為,遵守該等法律法規以及任何相關的詢問或調查或任何其他政府行動可能產生高昂的成本,並可能引起負面形象,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並使我們須作出可能有損我們業務的補救行動,包括罰款或變更或中止現有業務慣例的要求或命令。

風險因素

我 們 可 能 因 發 佈 受 限 制 廣 告 內 容 而 面 臨 潛 在 責 任 , 其 可 能 因 業 務 性 質 而 損 害 我 們 的 業 務

我們可能不時涉及第三方所持版權、專利、專門知識或商標侵權、公開表演版稅 或其他索賠的訴訟,具體視乎我們所製作或發佈的廣告的性質及內容而定。根據《中華 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一),倘廣告經營者明知或應知互聯網廣告虛假、具有欺騙 性、誤導性或其他非法性質,但仍為互聯網廣告(包括移動廣告)提供廣告設計、製作 或代理服務,中國主管部門可沒收廣告經營者自該等服務獲得的廣告收入、作出處罰、 責令其停止散佈該虛假、具有欺騙性、誤導性或其他非法性質的互聯網廣告或改正該 互聯網廣告,或於情況嚴重時吊銷或撤銷其營業執照。根據廣告法,「廣告經營者」包 括任何為廣告主就其廣告活動提供廣告設計、製作或代理服務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 組織。根據廣告法,由於我們的移動廣告服務涉及向客戶提供「廣告設計、製作及代理 服務」,我們被視作「廣告經營者」。因此,我們有責任確保我們移動廣告的內容真實、 準確並全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此外,根據我們與媒體平台的協議,對於與某些類 型的產品及服務相關的廣告內容,如酒類、化妝品、藥品及醫療程序,我們須確認客 戶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包括營運資格、廣告產品的質量檢驗證明、政府對相關移動 廣告內容的預先批准以及向當地政府機構備案。就移動廣告解決方案服務而言,客戶 會向我們提供各種內容或材料以供我們製作移動廣告。我們未必能夠控制所有移動廣 告的內容。儘管我們設有內部審查政策以審查移動廣告內容,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 我們製作並投放於媒體夥伴的每段廣告內容均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客 戶提供予我們的證明文件屬真確完整。倘我們忽視含有受限制廣告內容的移動廣告, 而我們在媒體平台上發佈此類移動廣告,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並可能面臨被媒體平 台停運的風險,其他客戶可能會起訴我們,要求我們賠償其因廣告投放暫停而造成的 收入損失。

就廣告分發服務而言,客戶會向我們提供移動廣告以供分發,由於我們並無參與移動廣告的製作,我們不能控制廣告的內容。雖然我們已制定政策,在分發之前審查移動廣告的內容,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客戶將採取充分措施以確保廣告內容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我們可能蒙受潛在責任及聲譽可能受損。客戶可能會被媒體平台列入黑名單,被勒令移除在媒體平台的移動廣告,或者在最壞的情況下,彼等可能被政府當局勒令暫停或終止運營。如果該等客戶未能整頓其廣告內容以符合規則及法規,我們可能需要取消或終止該廣告活動,而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名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在中國快速擴張及發展的移動廣告行業中,我們的業務策略面臨不確定性及風險,因此我們的未來增長可能無法按計劃實現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正確和及時執行我們的未來業務計劃。我們的 目標是鞏固我們在移動廣告行業的市場地位,加強我們的移動廣告服務及短視頻內容 製作能力。我們將繼續在廣告及營銷行業探索潛在商機,以擴充及多元化發展業務, 使 我 們 繼 續 壯 大 及 成 功。由 於 我 們 的 業 務 可 能 在 規 模、範 圍 及 複 雜 性 上 有 所 增 長 , 我 們將產生巨大的成本,以維持與現有客戶及媒體夥伴的穩定及可持續關係,以及探索 更多新商機及/或轉型至任何替代商業模式。我們亦將分配額外資源,利用目前在量 身定制移動廣告解決方案的競爭優勢,加強及擴大我們的短視頻製作業務。然而,該 等 投 資 的 回 報 未 必 會 在 幾 年 內 實 現 ,或 者 根 本 不 會 實 現 。我 們 的 未 來 計 劃 亦 需 要 管 理 層付出大量注意力及資源來實施。我們尋求繼續擴大現有業務的同時,我們的未來業 務計劃或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阻礙,例如我們能否適應中國整體經濟狀況的變 化以及中國移動廣告市場的快速增長及發展,能否在移動廣告行業與我們的競爭對手 進行有效 競爭,以及能否適應政府關於互聯網及移動應用程式使用的法規變化。因此,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未來業務計劃將按照時間表實現,或根本無法實現,或我們的目 標將全部或部分完成,或我們的業務策略將產生最初設想的預期效益。更多詳情,請 參閱本文件「業務 — 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未來計劃及[編纂] — [編纂]」。倘我們未能成 功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及業務發展策略,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及增 長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的商業策略可能面臨上述不確定性及風險,我 們概不保證我們的未來增長將按計劃實現或迅速發展。倘我們的未來計劃不能取得正 面成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會遇到技術問題、安全問題和物流問題,此等問題可能導致我們自主開發的平台無法正常運作。如果我們不能及時解決此等問題,或者根本無法解決,我們可能失去現有用戶,或面臨較低的用戶參與度。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招募足夠的合資格人員來支援我們自主開發平台的發展。誠如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現有的自主開發供內部使用的平台的營運無需增值電訊業務經營許可證。然而,我們對自主開發平台的未來發展和投資可能受制於中國有關許可證審批和更新的法律和法規,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及時獲得或更新我們的許可證(如有的話)。上述任何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計劃業務獲取資金

為資助我們在未來繼續成長及發展,我們需要獲取[編纂][編纂]以外的額外資金為我們的未來資本開支撥資。過往,我們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於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其他融資。我們概不保證我們能繼續以我們可以接受的條款或及時獲取資金,或者根本無法獲得。倘我們內部產生的資本資源及可用的信貸額度不足以為我們的資本開支及增長計劃提供資金,我們可能須向第三方(包括銀行、合資夥伴及其他戰略投資者)尋求額外融資。我們亦可能考慮通過發行新股籌集資金,這將導致我們現有股東在本公司的權益被攤薄。倘我們未能及時以合理的成本及可接受的條款獲取融資,我們可能被迫推遲我們的擴張計劃,或縮減或放棄相關計劃,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進 行 策 略 性 聯 盟、 收 購 及 投 資 的 策 略 可 能 會 失 敗 , 並 因 此 對 財 務 狀 況 及 經 營 業 績 造 成 重 大 不 利 影 響

作為業務增長策略的一環,我們可能會於未來收購、與之合作及投資於有關業務, 以期擴充、加強服務及擴張業務。為達成此目標,我們計劃於國內外市場的廣告營銷 業探索併購機會,以進一步擴大業務及提升營運業績。我們擬訂收購或投資的公司, 須能夠與現有業務發揮協同效應,並可加強我們的解決方案服務及能力,例如於電商 平台提供直播內容、有現成客戶群的營銷公司,以及於海外媒體平台為產品銷售提供 廣告後服務的營銷公司。詳見本文件「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尋求與具規模公司的 業務合作及併購機會」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日後進行併購時,可能會受到 不確定因素的影響,鑑於移動廣告服務業的競爭激烈,加上本集團規模不大,我們未 必能收購到合適目標。此外,我們亦可能面臨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i)高昂的 收購及融資成本;(ii)可能須承擔所收購業務的長期財務責任,以及未能預見或隱藏的 負債;(iii)有可能失去目標公司的重要業務關係,或使其聲譽受損;(iv)未能達到預期 目標、利益或得到提高收益的機會;(v)將所收購業務及資產整合進本集團的相關成本 及困難;(vi)可能有大額商譽減值支出;及(vii)攤銷其他無形資產的開支。如未能處理 上述不確定因素及風險,可能會對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算我們能成功收購或投資合適業務,亦不能保證我們會就有關收購或投資得到預期 回報。如未能發現或購得合適業務,或未能就有關收購或投資得到預期回報,我們的 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保安措施被入侵(包括未經授權訪問、電腦病毒及黑客)可能對我們的數據庫產生不利影響,令我們的服務被減少使用以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

我們處理及儲存的數據量使我們成為具有吸引力的目標,並可能受到網絡攻擊、電腦病毒侵害、實質或電子入侵或類似干擾所影響。儘管我們已建立機制維護我們的數據庫,但我們的保安措施可能會被入侵。由於用以破壞或未經授權訪問系統的手法變化多端,且一般於向目標發動攻擊時才被發現,所以我們可能無法預料此等手法或實行足夠及時的預防措施。任何意外或蓄意的保安入侵或我們數據庫的其他未經授權訪問可能導致保密資料被盜並用作非法用途。保安入侵或未經授權訪問保密資料亦可能使我們面臨因資料遺失而招致的責任,賠上時間及捲入昂貴的訴訟,並蒙上負面形象。倘保安措施因第三方行動、僱員犯錯、不法行為或其他原因而被入侵,或倘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在設計上的錯誤被發現及利用,則我們與客戶及媒體夥伴之間的關係可能受到嚴重損害,我們可能招致重大責任,且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出現中斷或故障可能損害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進而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客戶及媒體夥伴,並有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部分取決於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性能、可靠性及穩定性。我們可能由於一系列因素(包括基礎設施變動、人為或軟件錯誤、硬件故障、電腦病毒、欺詐及保安攻擊)而面臨服務中斷、停運及其他性能問題。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任何中斷或故障而無法正常運作或會阻礙我們有效投放移動廣告服務的能力,並導致失去客戶、媒體夥伴、業務活動中斷及處理進程低效,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和聲譽產生負面影響。我們在移動廣告行業的業務取決於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及可靠性。幾乎所有互聯網訪問權限均由受工業和信息化部行政控制及監管監督的國有電信運營商持有。我們主要通過當地通信線路及無線通信網絡倚賴該基礎設施提供數據通訊。倘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則我們可能無法連接替代網絡或可能限制我們交付移動廣告服務的能力以及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倚靠媒體夥伴投放移動廣告,故彼等的信息技術及通信系統出現中斷或故障,可能削弱我們服務的效力。在該情況下,我們無法修正媒體夥伴系統的任何故障。我們的服務可能受到中斷,並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 們 對 自 家 開 發 平 台 上 的 系 統 開 發 及 升 級 的 投 資 可 能 不 會 成 功 , 這 可 能 對 我 們 的 財 務 狀 況 及 盈 利 能 力 造 成 不 利 影 響 。

為適應不斷進化的移動廣告行業及緊貼持續的技術發展,我們需要繼續開發及升級自家開發的平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優化及升級自家開發平台的功能」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然而,我們對自家開發平台的升級及發展投資可能需要時間來彰顯效果,且可能因技術障礙、對市場需求及趨勢的預測不準確或缺乏必要資源等各種原因而不成功或無法實現預期效果。倘若該投資無法有效地提升我們的自家開發平台,可能導致財務資源及人力運用不當,並可能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繳納足夠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為本集 團若干附屬公司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需要(其中包括)為僱員繳納足夠的社會保險及住 房公積金供款,以及為本集團全部中國附屬公司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於往續期間, 我們並無嚴格遵守必要規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關供款的總差額分別約 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零,並已於歷史財務資料作 出相關撥備。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對於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情況,社會保險 費 徵 收 機 構 可 責 今 我 們 限 期 繳 納 或 補 繳 , 並 可 自 相 關 社 會 保 險 基 金 應 繳 之 日 起 按 日 加 收相當於差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支付這些款項,我們可能會被 處以短欠金額1至3倍的罰款。而且,對於未繳足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行為,住房公積金 管理中心可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存逾期款項及押金,否則可以針對我們向法院申 請頒令並追繳欠繳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此外,我們可能被責令對未在規定時限內開立 住房公積金賬戶的每間附屬公司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我們估 計,(i)倘我們被有關機構責令於指定時限內繳付差額以糾正不合規行為,則我們於往 續期間內就社會保險費供款可被施加的潛在最高罰款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及(ii)於 往續期間,就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而可能對我們施加的最高罰款為人民幣50,000元。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僱員」。我們不能保證不會有任何員工投訴我們並無足額繳 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此外,亦不能保證我們不會因為該等事件而被責令修 正或受到中國有關部門的處罰。任何此類投訴、命令或處罰都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

風險因素

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委託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為我們的部分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有關第三方代理會按時,甚或會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且即使其已繳納款項,相關政府機構也可能認為有關做法不符合相關勞動法,並對我們採取執法行動。倘中國有關部門認定我們應補繳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我們因未能為員工足額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受到罰款及法律制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面對法律訴訟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面對法律訴訟,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 續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須為代表客戶發佈的內容承擔責任。 倘我們被提起任何第三方侵權索賠,則不論有關索賠是否具有理據,我們可能須承擔 責任及被迫將管理層的時間及其他資源從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分散,以就此等索賠作出 抗辯。我們或會從政府機構及監管部門收到與法律法規合規事宜相關的正式或非正式 的問詢,其中許多法律法規正在改變並須加以解釋。雖然我們於往續期間並無捲入我 們作為被告的重大訴訟,惟客戶、媒體夥伴、競爭對手、政府部門在民事或刑事調查 及訴訟中或其他第三方可能針對我們提起因在任何重大方面實際或涉嫌違反法律相 關的索賠。此等索賠可能根據各項法律而提出,包括但不限於廣告法例、互聯網信息 服務法例、知識產權法例、數據保障及隱私法例、勞工及僱傭法例、證券法例、房地產 法 例、侵權 法 例、合同 法 例、財產 法 例 及 僱 員 福 利 法 例。我 們 亦 可 能 因 我 們 媒 體 夥 伴 或客戶的行動而遭起訴。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成功在法律及行政訴訟中自我抗辯或 維護我們在不同法律下的權利。即使我們成功在法律及行政訴訟中為我們抗辯或維護 我們於不同法律下的權利,但強制執行我們對各所涉人士的權利可能昂貴、耗時及最 終徒然。此等訴訟可能令我們產生負面形象、招致巨大的金錢賠償及法律抗辯成本、 遭頒發禁制令以及刑事及民事罰款及懲處,包括但不限於吊銷或撤銷營業執照。

我 們 可 能 會 面 臨 第 三 方 或 政 府 當 局 在 物 業 所 有 權 及 租 賃 物 業 用 途 方 面 的 挑 戰 , 這 可 能 使 我 們 面 臨 潛 在 的 罰 款 , 並 對 我 們 使 用 租 賃 物 業 的 能 力 產 生 負 面 影 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我們的租賃物業中,有兩個物業的出租人並無向我們提供相關的所有權證書或任何其他文件證明其有權將該等物業出租予我們。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倘我們的出租人並非該等物業的業主,且其並無從業主或其出租人處獲得同意,我們的租約可能會被宣告無效。倘發生這種情況,我們可能不得不與業主或其他有權租賃物業的相關方重新談判租約,而新租約的條款可能對我們不太有利。再者,鑑於長沙高新技術開發區的投資政策,邀請企業於開發區內的物業設立辦

風險因素

公室並提供租金補貼作為支援措施,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將視頻製作基地搬遷至中國湖南長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位於長沙的該項租賃物業的實際用途為辦公室及視頻製作基地,與該物業的指定用途並不一致。倘我們的物業使用受到第三方或政府機構質疑,我們可能被迫停用該等物業或搬遷至其他物業作為過渡安排。此外,我們可能會捲入與物業業主或在我們租賃的物業上擁有權利或利益的第三方的糾紛中。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根本上以我們可以接受的條款找到合適的替代地點,或者我們不會因為第三方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質疑而承擔重大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租賃協議未登記,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及承租人均須就其租賃提交租賃協議及取得物業租賃備案證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登記任何租賃協議。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於期限內提交該等租賃協議以供登記,倘未登記則可能就每份租賃協議被處以最高罰款人民幣10,000元。

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可能令我們蒙受高昂成本及出現業務中斷

中國的保險公司通常不會像經濟更為發達國家的保險公司一樣提供廣泛的保險產品類型。按照中國的一般行業慣例,我們並未購買營業中斷險、關鍵人員人壽保險、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系統的任何保險或任何租賃物業保險。任何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或業務營運的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均可能產生重大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而我們並無任何保險賠償該等損失。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 們 的 成 功 取 決 於 我 們 能 否 保 留 我 們 的 高 級 管 理 團 隊 , 以 及 我 們 能 否 吸 引 及 留 任 合 資 格 及 資 深 的 員 工

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及其他關鍵員工的努力。由於彼等擁有關鍵的人脈及行業專長,失去彼等的服務可能導致業務流失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的董事會主席趙先生於技術及互聯網行業的銷售及營銷行業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余先生於技術及互聯網行業的銷售及營銷行業方面累積約20年的經驗。我們的營運總監兼執行董事聶先生在媒體及技術行業的業務管理及發展方面有豐富知識及超過15年的經驗。我們認為,彼等對我們的行業、業務營運及歷史的卓見及知識一直及將繼續指導我們邁向成功。有關我們的董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人

風險因素

員或關鍵員工無法或不願意繼續為我們效力,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物色合資格的人員取代彼等,這可能導致我們樹立的品牌形象、聲譽、服務質量或標準造成重大不利變動,進而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 們 的 控 股 股 東 對 本 公 司 具 有 重 大 控 制 權 且 彼 等 的 權 益 或 會 與 其 他 股 東 的 權 益 存 在 不 一 致

於[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對本公司保留重大控制權。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我們的控股股東將能夠通過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投票而對我們的業務或對我們及其他股東而言屬重大的事項行使重大控制權及發揮重大影響。控股股東的利益或會不同於其他股東的利益且彼等可根據彼等的利益隨意行使投票權(任何彼等須放棄投票的事項除外)。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存在衝突,則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處於不利狀態及被損害。

我們面臨著與自然災害及衛生流行病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自然災害、衛生流行病或其他公共安全問題的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可能引起伺服器中斷、故障、系統故障、技術平台故障或互聯網故障,這可 能導致資料丢失或損壞或軟體或硬體故障,並對我們提供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僱員受到衛生流行病的影響,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衛生流行病損害整個國民經濟,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尤其是自二零二零年起在全球爆發的COVID-19。倘中國政府在未來採取更嚴格的措施來防止該等疾病的傳播,或者倘我們的員工受到任何嚴重的傳染病爆發的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執行客戶訂單產生不利影響,特別是為我們的服務延遲付款,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任何嚴重的傳染病的傳播亦可能影響我們客戶的營運,這可能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並可能延遲付款及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我們的辦公及廣告內容製作基地位於北京和長沙,我們的管理層及僱員目前大多居住在當地,而我們的技術支援及發展團隊位於中國廣東廣州。因此,倘任何自然災害、衛生流行病或其他公共安全問題影響到北京及廣州或我們其他辦事處所在的其他城市,我們的營運可能會遇到重大干擾,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或政策,[編纂]及未來證券活動可能需要遵守中國證監會、網信辦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行政規定

六個中國監管機構於二零零六年採納並於二零零九年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對於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並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或資產的方式以及尋求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目的而設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事先就其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倘需要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我們能夠獲批的時限存在不確定性,及即使我們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該批准可能被撤銷。我們可能因[編纂]未能取得或延遲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而受到來自中國證監會和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處罰,該等處罰可能包括對我們中國業務的罰款及處罰,對我們向中國以外地區支付股息的能力進行限制或約束,以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形式懲罰措施。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併購規則,毋須就[編纂]取得事先的中國證監會批准。見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中國監管規定」。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其有關境外發售的上述意見概述須遵守任何新法律、規則及法規或有關併購規定的任何形式的詳細實施及解釋。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將與中國法律顧問的結論一致,因此,我們可能面臨彼等的監管訴訟或其他處罰。此外,中國政府機構可能加強對境外發售及/或對像我們一樣的境外上市中概股公司發行人的海外投資的監督。例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相關中國政府機構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其中提到將加強對境外上市中概股公司的管理及監督,將修訂國務院關於此類公司境外發行及上市的特別規定,明確相關境內行業主管部門及其他監管部門的職責。這些意見和即將頒佈的任何相關實施規則可能會使我們在[編纂]和未來證券活動中須遵守額外的合規要求。概不保證未來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將對我們施加額外的規定。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了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公司如欲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送相關資訊。倘境內公司未履行備案程序或在備案文件中隱瞞重大事實或偽造主要內容,可能受到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以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也可能受到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境外上市」。

風險因素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我們在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後,必須完成向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並報送[編纂]相關資訊。然而,我們是否能夠完成備案程序並不確定。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編纂]後的任何未來新股發行或證券活動也要經過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編纂]後我們還需要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某些重大事項。任何不履行該備案或報送程序的行為將使我們受到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發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該規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根據保密規定,海外證券監管機構或相關主管部門今後對我們中國境內公司進行的任何有關我們境外發行新股和[編纂]的檢查或調查,應以符合中國法律和法規的方式進行。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中國證監會、網信辦或對我們的營運擁有司法 管轄權的任何其他政府機構對[編纂]的任何問詢、通知、警告、處罰或任何監管異議。 倘未來釐定[編纂]需要中國證監會、網信辦或其他政府機構的批准或進行有關備案程序, 未能就[編纂]取得或延遲取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備案程序或撤銷我們取得的批准, 將令我們因未能尋求批准、完成必要備案程序或就[編纂]取得其他政府授權而受到中 國證監會、網信辦或其他政府機構的處罰。該等中國政府機構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業 務實施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以外地區派付股息的能力,延遲或限制[編纂][編纂] 匯入中國,或採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股份交易價造 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行動。中國證監會、網信辦或其他政府機構亦可能採取措施要 求或建議我們在結算和交付本協議所發行的股份之前停止[編纂]。因此,倘 閣下預 計及在結算及交付前從事市場交易或其他活動, 閣下必須承擔不能進行結算和交付 的風險。此外,倘中國證監會、網信辦或其他政府機構隨後頒佈新規則或解釋規定我 們 就 [編纂] 取 得 彼 等 批 准 或 其 他 類 型 的 授 權 , 我 們 無 法 向 图 下 保 證 我 們 能 夠 及 時 取 得有關批准或授權或完成規定的備案程序或其他規定,或根本不能取得,或在取得有 關豁免的程序確定時,可取得上述政府規定的任何豁免。有關規定或批准的任何變化 均可能對股份的交易價格造成影響。

風險因素

併購規則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就外國投資者進行某些中國公司收購事項制訂程序,可 能影響我們在中國涌過收購實現增長

併購規定以及若干其他關於併購的法規及規則訂定了程序及規定,包括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控制權轉移交易,必須事先向商務部申報。

此外,《反壟斷法》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規定申報標準的,須事先向相關反壟斷機關申報。此外,商務部發佈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家防衛及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由商務部嚴格審查,並須遵守禁止任何意圖繞過安全審查活動(包括通過代表委任或合約控制安排訂立交易)的規則。日後,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性業務擴大我們的業務。遵照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完成該等交易所需的任何審批程序(包括自商務部及其地方主管部門取得審批)可能會延遲或約束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拓展業務或保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我們可能被視為企業所得税法項下的中國税務居民企業,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一家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於中國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則該企業通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就稅務而言),並通常須為其全球收入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業務、人事、賬目及財產有實際全面管理及控制權的機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零一一年七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國家稅務總局發出若干通函,澄清用以釐定受中國企業控制的境外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標準。我們目前不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然而,倘我們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我們須為全部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可能對我們的溢利乃至我們可供分派予股東的留存溢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繳納中國預扣税項及因轉讓我們的股份所變現的任何 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税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與 閣下所居住司法權區訂立的任何適 用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當中訂有其他規定)的規限下,中國一般會對源自中國向屬於「非 居民企業」(在中國並無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倘有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

風險因素

與該等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投資者支付的股息按10%税率徵收預扣税。 倘該等投資者的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入被視為中國境內來源產生的收入,則該等 收入一般須按10%中國所得稅課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並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派付的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該等個人投資者因轉讓股份所變現的源自中國的收入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任何中國稅項可根據適用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減少或豁免。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如風險因素項下「我們可能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所述),我們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轉讓股份所變現的收入可能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因此須繳納上述中國所得稅。倘就轉讓股份所變現的收入或派付予非居民投資者的股息徵收中國所得稅,則 閣下於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政府政策以及全球經濟或會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幾乎全部業務、資產、營運和收入均位於中國或來自我們在中國的營運,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環境所影響。中國政府通過施行產業政策以及通過運用財政及貨幣政策規管中國宏觀經濟來規管經濟及相關產業。中國政府通過資源分配、貨幣政策及對特定產業或企業提供優惠待遇促進中國的經濟增長。

我們的業務表現一直並將繼續受中國經濟影響,而中國經濟則受全球經濟影響。 有關全球經濟及世界各地政治環境的不確定因素將持續影響中國經濟增長。中國與其 他國家(包括美國及亞洲週邊國家)的關係亦受到關注,對於經濟構成潛在不利影響。 美國對中國及其他國家發起的貿易戰亦備受關注。我們無法預測我們因當前經濟、政 治、社會及監管發展而面臨的所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波動,且當中很多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管制外幣兑換及限制人民幣匯出中國或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以及我們支付股息及履行其他義務的能力,並影響 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兑換外幣以及在若干情況下向中國境外匯款實施管制。我們以人民幣收取幾乎全部收入。我們或會將部分收入轉換為其他貨幣以償還我們的外幣債

風險因素

務,例如支付就股份宣派的股息(如有)。缺少可用外幣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 將足夠的外幣匯出中國或以其他方式償還其以外幣計值的債務的能力。

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往來賬戶項目(如溢利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的付款毋須取得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即可以外幣進行,惟需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然而,倘將人民幣兑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向有關政府機構或其指定機構(如商業銀行)取得批准或辦理登記。

二零一六年,中國政府修訂了外匯政策並加大對重大資金外流的審查。倘外匯管制制度令我們無法取得足夠的外幣以滿足外匯需求,則可能影響我們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收購審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收購或重組策略或 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國家稅務總局頒佈若干規則及通知以加強收購審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部分被《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3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公佈失效廢止的稅務部門規章和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決定》(「42號文」)廢除。7號文為有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課稅資產」)提供全面指引,並同時加強中國稅務機關對該等轉讓的審查。

例如,7號文訂明,倘非居民企業透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中國應課税資產的海外控股公司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且進行有關轉讓被視為因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而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否定該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視該交易為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從而對該中國應課稅資產的間接轉讓重新定性。

誠如7號文所規定,於以下情形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應自動認定為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並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i)境外企業75%以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ii)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任一時點,境外企業資產總額(不含現金)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由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

風險因素

易發生前一年內,境外企業取得收入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來源於中國境內;(iii)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企業及其附屬公司,雖已在所在國家(地區)相關機構登記註冊以滿足當地法律所要求的組織形式,但不足以履行其組織形式應有的功能,亦欠缺應有的風險承擔能力;或(iv)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境外應繳所得稅稅負低於直接轉讓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交易在中國的可能稅負。

儘管7號文載有若干豁免(包括(i)倘非居民企業透過在公開市場上收購及出售持有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已上市海外控股公司股份而從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中產生收入;及(ii)倘在非居民企業已直接持有及出售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情況下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則有關轉讓收入將可根據適用稅務協定或安排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7號文項下的任何豁免是否適用於轉讓我們的股份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收購,或中國稅務機關會否應用7號文而對該交易重新分類,仍不明確。因此,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視我們身為非居民企業的股東進行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收購為受前述法規所限,從而可能令股東或我們承擔額外的中國稅務申報責任或稅務負擔。

7號文所施加中國税項負擔及申報責任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在公開市場收購及出售同一境外上市公司股本權益的非居民企業」(「公開市場安全港」)。一般而言,股東於聯交所或其他公開市場轉讓股份,倘有關轉讓乃屬於公開市場安全港之下,則毋須受7號文所施加的中國税項負擔及申報責任規限。誠如本文件「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所述,如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股份的税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其專業顧問。

倘我們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中國相關外匯法規,則我們或會面臨處罰, 包括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

外匯管理局已頒佈若干法規,規定中國居民及中國企業實體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並取得批准。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就其為進行海外投資或融資而設立或控制離岸實體,向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根據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上述登記應由合資格銀行根據13號文直接審批和處理,外匯管理局或其

風險因素

地方分支機構應對透過合資格銀行辦理的外匯登記進行間接規管。該等規定適用於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並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作出的任何境外收購。

根據該等外匯法規,中國居民若對境外公司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或早於該等外匯法規實施前已進行有關投資,則須就該等投資辦理登記。此外,任何中國居民若身為境外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則須向合資格銀行更新有關該境外公司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以反映涉及其返程投資、股本變更(如增加或減少股本)、轉讓或置換股份、合併或分立的任何重大變動。倘若任何中國股東未有辦理所規定之登記或更新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則該境外母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限制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盈利及源於任何減資、轉股或清算的所得款項,而境外母公司亦可能被限制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導致逃避適用外匯限制而按中國法律承擔責任,包括(i)外匯管理局規定於外匯管理局指定的時間內調回匯至海外或國內的外匯,處最多佔匯至海外或國內的被視為逃匯或非法的外匯總額的30%的罰款,及(ii)在嚴重違規的情況下,處最少佔被視為逃匯或非法的外匯總額的30%至最多為其等值的罰款。

我們已要求據我們所知在本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按適用外匯法規的規定作出必要申請、備案及更改。我們須根據37號文完成登記的每位實益擁有人均已就其作為中國居民作出的境外投資妥善完成外匯登記。然而,概不保證後續登記變更(如有要求)可及時成功完成。任何該等股東未能遵循37號文或其他相關條例,則可能令我們遭受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國內投資活動及海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支付股息或其他付款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股權結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決定收購一家中國國內公司,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或該公司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將能按外匯法規的規定取得必要批文或辦妥必要備案及登記。這或會限制我們實施收購戰略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根據外國法律於中國或香港向我們以及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及執行判決或提出原始訴訟時可能遇到困難

我們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且我們絕大部分現有業務營運均於中國進行。此外,我們的現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全部均為中國公民及居民,且其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海外投資者向中國境內人

風險因素

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可能會相對複雜及耗時。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香港及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據此,任何指定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可強制執行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有關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在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對相關爭議具有唯一管轄權的任何協議。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1),旨在建立一個更加清楚及明確的機制,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國內地相互認可及執行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新安排》不包括訂約方之間書面管轄協議的規定。《新安排》僅在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司法詮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完成相關立法程序以後方會生效。《新安排》將在生效後取代《安排》。因此,於《新安排》生效前,倘糾紛各方不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可能難以在中國內地執行香港法院的判決。

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概無法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於[編纂]完成後發展出或能維持活躍的買賣市場。[編纂]乃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進行協商後所得出,但未必反映我們的股份於[編纂]後的價格。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會於[編纂]完成後的任何時間下跌至低於[編纂]。

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波動,因而可能令 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反覆不定,並可能基於我們不可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全球其他地方的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尤其是,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且證券於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市場價格表現及波動可能影響到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出現波動。眾多的中國公司已經將其證券於香港[編纂],而部分亦正在籌備過程中。部分公司曾經歷顯著波動,包括於[編纂]後價格顯著下跌。該

風險因素

等公司的證券於[編纂]之時或之後的成交表現可能影響到整體投資者對於香港[編纂]的中國公司的情緒,因而可能影響到我們股份的價格成交表現。無論我們實際的經營表現如何,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亦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及波動性構成重大影響。

閣下的投資將被立即及大幅攤薄,且未來亦有可能進一步被攤薄

由於我們股份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於[編纂]時購買我們股份的買家將立即遭到攤薄。如未來我們發行更多股份,[編纂]股份的買家的股權比例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實際或被視為出售大量股份或有大量股份可供出售,尤其是由我們的董事、行政人員、 控股股東及[編纂]投資者作出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於未來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尤其是由董事、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編纂]投資者作出時,或被認為或預期將作出該等出售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在香港的價格以及我們在未來於合適的時機以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由控股股東及[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須於[編纂]後遵守若干禁售期。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有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其持有的股份,但概不保證彼等不會出售任何其目前或未來可能擁有的股份。

概不保證我們日後會否及何時派付股息

股息分派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獲股東批准。是否決定宣派或支付股息及有關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運營及收入、資本要求、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因此,概不保證我們將來會否、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

由於我們股份的定價與買賣之間有若干營業日的時間差,我們股份的持有人面臨我們的股份可能於股份交易買賣開始前的期間內下跌的風險

我們股份的[編纂]預期將於[編纂]釐定。然而,我們的股份將於交付(預計為[編纂] 後若干營業日)後方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於該期間出售或以其 他方式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會面臨我們股份的價格可能因銷售時間與買賣開 始時間之間可能發生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於開始買賣前下跌的風險。

風險因素

開曼群島法例對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可能與香港法例有別

我們的公司事務由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開 曼群島與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有關的法例在若干方面可能與香港現存法例或司法案例 所確立者有別。這表示我們的少數股東可獲得的補償可能不同於彼等根據香港或其他 司法權區法律獲得的補償。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本文件的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來自多種資料來源,未必完全可靠

本文件內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乃源自多份政府機關的刊物或公開可得的資料來源,乃與不同政府機關或董事認為可靠的獨立第三方溝通後取得。然而,董事無法保證該等材料的質量或可靠性。董事認為有關資料的來源適當,並已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彼等認為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失實或誤導,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可能導致有關資料失實或誤導。本集團、獨家保薦人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未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未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由於樣本可能為偽造或無效或者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或基於其他原因,相關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並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官方統計數字比較。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閣下應當權衡相關事實或統計數據的比重或重要性,且不應對其過分依賴。

有 意 投 資 者 應 細 閲 整 份 文 件 , 且 強 烈 建 議 不 應 依 賴 任 何 報 章 或 其 他 媒 體 報 導 所 載 及 並 無 於 本 文 件 披 露 或 與 本 文 件 所 載 資 料 不 一 致 的 資 料

強烈建議 閣下細閱整份文件,且不應依賴任何報章或任何其他媒體報導所載及並無於本文件披露或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的資料。於[編纂]完成前,可能存在有關本集團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導。我們的董事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且該等資料並非來自我們的董事或管理團隊,亦未獲彼等授權。我們的董事概不就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表達有關本集團或股份的任何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及可靠,或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發表任何聲明。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股份時,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